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01,257,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01,257,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6 号)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690,000 股,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4,593,314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45,728,81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5.45%;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 58,864,49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5%。截至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公司有流通限制的股份数量为 301,257,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4.46%;无流通限售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103,336,31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计 301,257,000 股,涉及限售股股东 6 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4.46%,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4,593,31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1.赵贵秋、鲍松娟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如发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遵守前述承诺的事项,则可依法豁免遵守前述承诺。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定义作相应调整。

本集团在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2.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如发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遵守前述承诺的事项,则可依法豁免遵守前述承诺。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4.赵汉秋、鲍新专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票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和承诺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限售股总数为 301,257,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4.4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账户数为 6 个。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80,387,000 | 44.85%       | 180,387,000 | 0          |
| 2  | 赵贵秋                  | 72,522,000  | 17.92%       | 72,522,000  | 0          |
| 3  | 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420,000  | 5.29%        | 21,420,000  | 0          |
| 4  | 鲍松娟                  | 19,278,000  | 4.76%        | 19,278,000  | 0          |
| 5  | 赵汉秋                  | 4,590,000   | 1.13%        | 4,590,000   | 0          |
| 6  | 鲍新专                  | 3,060,000   | 0.76%        | 3,060,000   | 0          |
| 合计 |                      | 301,257,000 | 74.86%       | 301,257,000 | 0          |

注: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贵秋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 7,252,200 万股股份,以及通过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 14,430,960 万股股份,通过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10,200 万股股份;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鲍松娟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 1,927,800 万股股份,以及通过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 3,607,740 万股股份,通过广州卓凡承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40,800 万股股份,通过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16,800 万股股份;董事林子伟先生通过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907,800 万股股份,将根据其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承诺,分别自锁定定期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上表中比例合计与分项数之和的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1,257,000 | -301,257,00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3,336,314 | +301,257,000 | 404,593,314 |
| 股份合计    | 404,593,314 | 0            | 404,593,314 |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7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募集资金的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披露,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7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34.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20004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投资开始时间   | 2023 年 2 月 14 日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7,270.00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78,434.81 万元      |
| 募集资金金额   | V 未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 募集资金用途   | 项目来源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用于生产场地建设项目        |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注:1.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投入进度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投资品种 | 投资金额        | 投资币种 | 期限或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保本   | 是否 |
|--------------|------|-------------|------|--------|---------|--------|----|
| 利多多(三期)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  | 5,000.00 万元 | 人民币  | 90 天   | 5.0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 90 天,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最近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募集资金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4.34     | 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 3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8.00     | 0.00       |
| 4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4.08     | 0.00       |
| 5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 6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 7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 8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 9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 10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 11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 12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 13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 14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 15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 16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 17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 18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 19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 20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7.50     | 0.00       |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ST 东微 公告编号:2026076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尔雅股份”)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共计 4,500,000 股(分三次批,每批次 1,500,000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共占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6.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本次司法拍卖标的股份已拍卖,拍卖成交 4,500,000 股(分三次批,每批次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共三批(批次),每场(批次):1,500,000 股,该标的股权网络拍卖每场(批次)成交价格为 6153000 元,4,500,000 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18,459,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标的股份已经结束,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用户名张艳在网络拍卖中以最高应价竞买成功,以合计 18,459,000 元竞得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

●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占 73,388,738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68.888,738 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占 20.39%变更为 19.1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竞买公告》特别提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限制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所持有的无限流通股共计 4,100,000 股,由于二次司法拍卖,被黔西南州人民法院分两批拍卖于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网络拍卖,合计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5.6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无限流通股共计 25,000,000 股,被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auction.jd.com/)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合计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34.07%,占公司总股本的 6.94%。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本次司法拍卖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 25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 10 时结束拍卖,因在拍卖期间未有人出价已流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4,500,000 股(分三次批,每批次 1,500,000 股)无限流通股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武汉市武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3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由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三益源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泰禾智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控股股东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 202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合法途径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含)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含)。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阳光新能源出具的《关于增持泰禾智能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自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期间,阳光新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由 47,158,826 股增加至 47,630,526 股,持股比例由 25.78%增加至 26.04%,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完成完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V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br>□ 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 持股 1%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限流通股,减持计划)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V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br>□ 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 持股 1%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限流通股,减持计划) |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阳光新能源出具的《关于增持泰禾智能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自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期间,阳光新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由 47,158,826 股增加至 47,630,526 股,持股比例由 25.78%增加至 26.04%,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完成完毕。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增持计划披露日期   |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br>2026 年 7 月 25 日  |
|------------|-----------------------------------|
|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 2026 年 7 月 2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 不适用                               |
|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 不适用                               |
|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 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含)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含) |
| 本次增持期限     | 2026 年 7 月 25 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  |
| 本次增持的方式及数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71,700 股 |
|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  | 0.008,526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
|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 0.26%                             |
| 增持已增持股份金额  | 0.008,526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
| 增持已增持股份比例  | 0.26%                             |
| 增持已增持股份数量  | 471,700 股                         |
| 增持已增持股份比例  | 0.26%                             |
| 增持已增持股份数量  |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V 否  
3.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过半或未达到区间下限 50%  
V 是 □否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阳光新能源实际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未达到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增持主体是否将继续增持计划  
□是 V 否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新能源履行其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 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5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文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议决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 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6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就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监管局”)下

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7 号),因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未确认加盟店装修业务收入,导致各年度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8.8 条规定,已符合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届满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到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 号),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届满 12 个月。

(二)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至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专字〔2026〕157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三)公司已就投资者诉讼事项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湖南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的案件共 1 件,此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基于谨慎考虑计提了预计负债 100 万元。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